

感謝您對大來卡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您，本公司將改變「大來信用卡約定條款」部分內容如下表。本次變更生效日為民國103年6月1日。

如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您得於變更生效日前，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九條之約定，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已繳年費之持卡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回部份年費；倘您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敬祝用卡愉快

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敬上 民國103年2月1日

大來信用卡約定條款變更前	大來信用卡約定條款變更後
<p>申請人茲向臺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持用信用卡之正卡或附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本合約由申請人攜回審閱七日，申請人於審閱後若對條款有異議，得於七日內通知貴公司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與臺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本合約由申請人攜回審閱七日，申請人於審閱後若對條款有異議，得於七日內通知貴公司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p>
第一條(定義)	
無	<p><u>九、「帳單」：指貴公司交付持卡人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u></p>
第二條(申請)	
<p>一、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配合貴公司依相關法令作身分驗證，申請人明瞭並同意依貴公司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外，若貴公司因未確實執行上述身分驗證，致申請人受有損害者，貴公司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法律規定負相關之責任。</p>	<p>一、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公司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外，若貴公司因未確實執行上述身分驗證，致申請人受有損害者，貴公司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法律規定負相關之責任。</p>
<p>二、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貴公司。貴公司有權隨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公開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查詢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若持卡人有債務負擔或信用額度增加之情形，持卡人應依貴公司之要求，提供經貴公司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來源。</p>	<p><u>二、持卡人留存於貴公司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或其他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貴公司。貴公司有權隨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公開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查詢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若持卡人有債務負擔或信用額度增加之情形，持卡人應依貴公司之要求，提供經貴公司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來源。</u></p>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p>一、正卡持卡人得為經貴公司同意之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且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p>	<p>一、正卡持卡人得經貴公司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p>
<p>二、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p>	<p>二、<u>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u></p>
<p>(新增第三、四項)</p>	
<p><u>三、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公司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權利。</u></p>	
<p><u>四、貴公司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u></p>	

第五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一、貴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公司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交易，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如經貴公司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四、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一、貴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公司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交易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如經貴公司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第七條(一般交易)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1.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變形、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1.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第八條(特殊交易)

一、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公司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二、持卡人如以網際網路(INTERNET)或電子資料交換(EDI)方式直接進行信用卡之電子交易服務時，**應事先與貴公司另行簽訂相關契約**。

一、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公司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二、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參仟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三條(繳款)

一、持卡人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貴公司。

四、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公司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公司之應付帳款。

五、貴公司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或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公司處理。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四、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公司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貴公司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公司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溢繳金額依貴公司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貴公司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方式，或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

五、貴公司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